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控股子公 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与苏州迈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于近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 称"本合同"),湖州爱康光电以自有资金向迈为股份购买两条太阳能210半片 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均超过 600MW,主要产品为大尺寸半 片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 质结电池整线设备的议案》,本次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湖州爱康光电累计12个月内与迈为股份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计采 购三条生产线产能超过 1.8GW。2021 年 11 月 30 日,湖州爱康光电与迈为股份 签署《采购合同》,向迈为股份采购一条太阳能210半片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 产能超过 600MW, 主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陆续进场安装调试。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 3、法定代表人:周剑

-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资本: 10,811.8057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1804316D
- 7、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周剑先生持股数量为24,14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3%; 王正根先生持股数量为18,64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4%。周剑先生与王正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
- 9、经营情况: 迈为股份 2021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77,588.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098.47 万元,净资产为 584,489.7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9,539.12 万元,净利润为 62,683.55 万元。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83,421.83 万元,净利润为 17,443.62 万元。
- 10、关联关系:该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11、履约能力:迈为股份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长期从事光伏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 12、经查询, 迈为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两条太阳能 210 半片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
- 2、采购两条生产线产能: 超过 1.2GW
- 3、结算方式: 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按合同约定条款分期支付
- 4、交货期要求: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供货,第二条 生产线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供货
 -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

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卖方逾期供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卖方应全额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异质结领域先发优势突出,技术优势明显,以成为国内乃至全球光伏电池制造领域的头部企业为目标。公司浙江湖州基地 2025 年预计将实现异质结电池自有产能 10GW,现有产能 220MW,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迈为股份采购的一条产能超过 600MW 的太阳能 210 半片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于 2022 年 6 月陆续进场安装调试。本次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交货之后,公司将实现异质结电池自有产能约 2GW。公司向实现成为异质结电池龙头企业的目标迈进了坚实有力的一步。

本次交易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抓住光伏技术迭代机遇,以扎实的 异质结研发基础,利用自身经营优势进一步加速发展。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 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 履行合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供货内容、合同价格、交付周期、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合同编号为 HAKCM02226001 的《设备采购合同》:
- 3、合同编号为 HAKCM02219001 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